

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「114年度志工招募」報名簡章

1、**招募目的：**邀請文化藝術愛好者，加入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志工隊之行列，共同推廣與服務各項藝文活動，以達豐富生活，終生學習。

2、**辦理單位：**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3、**招募對象：**凡年滿 18 歲，儀容端正，言談清晰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年，並能參加志工講習課程，具奉獻服務熱誠，有責任心且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，不遲到早退者。

4、**招募程序(無法配合下列時間者請勿報名)**

(1)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6日(日)止以網路報名，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L5VAZ>



(請掃描線上報名)

(2)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依招募人員之報名表進行審核，通過審核者將於114年4月11日(五)前將名單公告於官網，並以報名表填寫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及地點，未收到訊息者，請主動聯絡本中心。

(3)面談：114年4月26日(六)13:30-16:00，地點為屯區藝文中心三樓會議室 A(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01號)，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面談地點，未參加面談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
(4)錄取通知：114年5月2日(五)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布錄取名單，不另外通知。

(5)講習及新進志工座談會：114年7月12日(六)9:30-12:00。

(6)實習：自114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共實習3個月。

(7)基礎訓練：114年8月31日前取得線上課程認證時數。

(8)特殊訓練：暫定於114年9月30日前辦理，地點另行公告。

5、志工值勤需求時段

(1) 固定排班：依照本中心需求時段排班，一個班次服勤3小時。

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8:50-12:00		1人			1人	1人
11:50-14:30	2人	2人		2人		
14:20-17:30	1人				1人	1人

(2) 機動性任務支援：依本局或本中心各類文化活動實際需要，徵求志願者支援。

6、注意事項

- (1) 值勤實習時數需達24小時。實習期間如無故缺班2次(含)以上或服務態度不佳，為不通過實習。
- (2) 未能全程參加本中心所舉辦實體課程，含基礎訓練暨實習講習及特殊訓練課程者，將無法授證成為本中心志工。
- (3)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(未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)，所參加之課程及服勤時數，皆不予核發證明及登錄時數。
- (4) 文化志工為榮譽職，均為無給職。應遵守本中心有關之各項規定。
- (5) 凡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或是有損害本中心之聲譽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6) 經同意加入本中心志工隊者須遵守志工隊自主管理決議各項規定。

7、各項公告、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或以 E-mail 通知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8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本中心地址：411012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01號

本中心網址：<https://www.ttdac.taichung.gov.tw/>